



# 依法守护生态环境 共同筑牢绿色屏障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李欣桐 郭旋

盗采泥炭破坏黑土地肌理,设置捕狗触碰野生动物保护红线,非法捕捞伤害江河生态……生态环境无小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破坏生态环境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今年我国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选取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几起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公众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守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 盗采泥炭损毁黑土 获刑同时担责修复

黑土地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是珍贵的土地资源,泥炭是分布在黑土层以下的不可再生资源,富含有机质,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意义重大,盗采泥炭会破坏黑土地的土壤结构与生态平衡。

2023年4月初,被告人寇某某与他人商议,计划在黑河市爱辉区西岗子煤矿后山开采泥炭售卖,同年4月12日至17日,寇某某等人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佣人员擅自盗采泥炭,最终盗采泥炭共计4581.4立方米,市场价值达74万余元,销售部分泥炭获利45万余元。经鉴定,涉案泥炭属于非金属矿产资源,盗采行为对当地黑土地造成了实质性破坏。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寇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结合其犯罪事实、获利情况和危害后果,判处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同时判令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17.2万余元。

法官表示,违反法律规定盗采泥炭,会破坏黑土地生态完整性,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水土保持能力受损。黑土地保护是生态保护的重要一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采、破坏,法院对盗采泥炭行为的严惩,是以司法力量筑牢黑土地保护的“防火墙”,让珍贵的黑土地资源得到有效守护。

法官提醒,黑土地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保护黑土地人人有责。广大群众要树立黑土地保护意识,发现盗采泥炭、非法占用黑土地等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相关从业者更要严守法律底线,切勿为了一己私利触碰生态保护红线,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 猎捕“三有”野生动物 情节严重获刑获刑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守护地球的生态平衡。狗是鹿科狗属的中小型动物,俗称“狍子”,已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作为“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我国法律保护。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被告人牛某某使用钢丝套、弹簧套等禁用猎具,在五大连池市兴安乡林场附近的树林内实施猎捕行为,猎得狍子2只,并将狍子运回家中肢解食用,公安机关在牛某某家中另外查获1只狍子和1条狍子腿。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牛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猎捕“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其具有自首等从轻、减轻情节,并主动缴纳生态赔偿金,有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牛某某拘役2个月。

法官表示,“三有”保护野生动物虽未被列入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名录,但同样是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一环,对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要作用。牛某某为满足口腹之欲,使用猎套猎捕狍子,不仅伤害了野生动物,还可能对当地的野生动物种群造成影响,必然要承担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猎捕、杀害、食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均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会构成犯罪。广大群众要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摒弃食用野味的陋习,不使用猎套、猎夹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用实际行动守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

## 禁渔期内非法捕捞 认罪认罚判处缓刑

鱼类资源是江河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置禁渔期是为了让鱼类得以繁衍,江河得以休养生息,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不仅触犯法律,也会对自然生态造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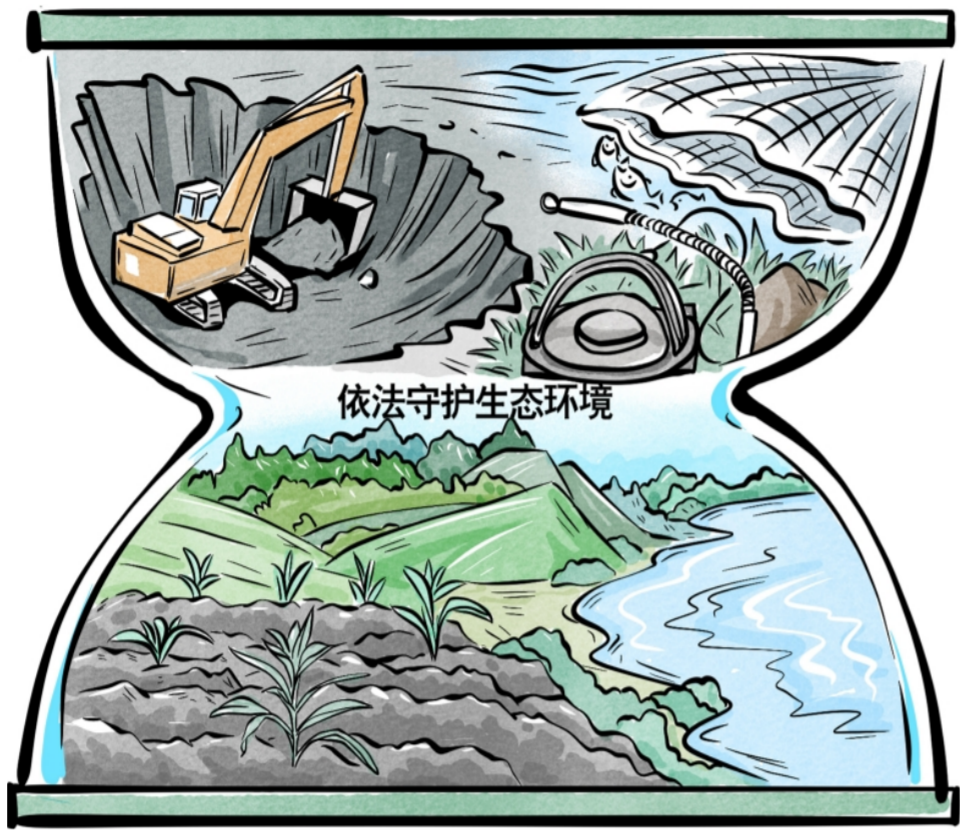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6日,嫩江市人民政府发布《嫩江市禁渔期通告》,通告嫩江市境内嫩江干流及其所属支流、水库、湖泊等水域自当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为禁渔期。一个多月后,被告人李某某不顾禁渔规定,在嫩江市临江乡博气村附近水域,使用“地笼”非法捕捞,被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抓获,查获鱼类9斤,“地笼”2个,鱼类被称重后当场放生。经鉴定,李某某使用的捕鱼工具“地笼”属于禁止使用的渔具。

嫩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考虑到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某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

法官表示,鱼类资源需要时间休养生息,每一次非法捕捞,都会对江河的生态链造成影响,禁渔期并非“一纸通告”,而是保护江河渔业资源的硬性规定,即便捕捞的渔获物数量较少,只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捕捞,就构成刑事犯罪。法官提醒,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禁渔期、禁渔区的相关规定,不使用禁用渔具捕捞,不参与非法捕捞活动。

嫩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考虑到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某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

法官表示,鱼类资源需要时间休养生息,每一次非法捕捞,都会对江河的生态链造成影响,禁渔期并非“一纸通告”,而是保护江河渔业资源的硬性规定,即便捕捞的渔获物数量较少,只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捕捞,就构成刑事犯罪。法官提醒,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禁渔期、禁渔区的相关规定,不使用禁用渔具捕捞,不参与非法捕捞活动。



依法守护生态环境

漫画/高岳

# 网购宠物猫交付后因病死亡,责任由谁承担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随着网购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通过线上平台购买活体宠物,然而,活体动物交易存在健康状态难核实、运输风险高、售后维权难等问题,如果宠物在交付后短期内患病甚至死亡,责任该如何认定?

2026年4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网购宠物猫死亡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这起案件中,因卖家引导消费者脱离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且交付的宠物猫在短期内发病死亡,法院依法认定实际销售者与店铺经营者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 “星期猫”死亡引纷争

2024年9月,潘某在某网购平台名为“某宠小店”的店铺发送消息,询问金渐层品种的宠物猫价格。店铺客服请潘某添加店铺员工微信,再发送宠物猫视频供其挑选,潘某添加了店员微信,之后一直在微信上沟通购买宠物事宜。

一番挑选后,潘某以1500元的价格在“某宠小店”购买一只雌性宠物猫,店铺员工向其承诺:“宠物猫包纯包健康,已打好疫苗和驱虫,按照店铺提供的方法饲养饲养,质保3个月,发货前会拍摄一镜到底的视频”。

根据店铺员工的要求,潘某另外向海口市龙华区某宠物店(以下简称龙华某宠物店)转账1048元,用于购买猫粮和支付宠物托运费用。

2024年10月17日,收到宠物猫的潘某向店铺员工反映,宠物猫有打喷嚏、流泪、食欲差等情况。2024年10月22日,潘某将宠物猫送至宠物医院治疗,宠物猫被诊断为猫疱疹病毒感染,上呼吸道感染,猫疱疹及猫支原体检测结果均为阳性,为此,潘某支出宠物医疗费用合计747元。

随后,潘某两次与店铺员工沟通要求退猫,均遭到店铺员工拒绝。2024年10月29日,潘某向店铺员工反馈了宠物猫死亡的信息。

## 法院认定卖家违约

多次商议赔偿事宜未果,潘某便将“某宠小店”的经营者刘某、龙华某宠物店的经营者康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且主张“某宠小店”、龙华某宠物店构成欺诈,要求赔付猫款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4500元。

一审法院查明,网店“某宠小店”在某网购平台认证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某宠物店(以下简称琼山某宠物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某,该店已办理注销登记;龙华某宠物店同样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康某,该店亦已办理注销登记。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琼山某宠物店已经注销,故相应权利义务应当由经营者刘某承担。而康某在交易中并未以个人名义或龙华某宠物店名义出售宠物猫,康某、龙华某宠物店的收款行为系刘某经店铺员工的指定收款账户所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康某系交易的相对人,潘某主张康某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因刘某未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证明宠物猫在交付时处于健康状态,故一审法院认定刘某存在欺诈行为,判令刘某退还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并支付三倍猫款4500元。

刘某、康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 涉案主体双双担责

二审期间,海口中院查明,康某自认其与刘某系合伙关系,潘某联系购买案涉宠物猫事宜的微信为康某和刘某的店内员工的微信,案涉猫款、运费及猫粮款均由康某收取,案涉宠物猫实际系康某出售。结合康某的自认,海口中院认定康某为实际出卖人,应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刘某应与康某共同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

海口中院认为,店铺员工已承诺“案涉宠物猫包纯包健康”,刘某、康某应向潘某交付健康宠物猫。案涉宠物猫交付完成当日已出现感冒、打喷嚏的症状,结合猫疱疹病毒及猫支原体感染的潜伏期,案涉宠物猫在出售时即携带病毒具有高度盖然性。刘某、康某未举证证明其出售的宠物猫有相关检疫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关于是否构成欺诈,海口中院认为,案涉交易的标的物是宠物猫,考虑到猫疱疹病毒和支原体感染具有潜伏期,从感染病毒到发病需要一定的过程,本案证据不足以认定刘某、康某在交付案涉宠物猫托运前已明知宠物猫存在发病状况,故潘某主张刘某、康某构成欺诈的证据不足。

综上,海口中院认定,刘某、康某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案涉宠物猫已经死亡,潘某主张刘某、康某退还猫款1500元及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潘某在本案中主张刘某、康某构成欺诈,证据不足,对于其主张按照宠物猫售价的三倍进行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本案系网购平台场外交易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刘某在网购平台发布宠物猫销售信息进行引流,引导消费者通过社交平台私下交易,规避平台监管,导致运营与收款主体分离,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

法官提醒,宠物交易有别于一般的商品买卖交易,出售健康宠物系商家的根本合同义务,商家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若宠物出售时有问题,商家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猫款及赔偿消费者合理损失。

此外,承办检察官还从刘某与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刘某曾向陈某索要资金账户,并明确说“我可以直接用你这个户头过滤,变得稍微干净一些”。当陈某问道“过滤是指洗一遍吗?”时,刘某予以肯定答复。

经查,用来“过滤”的两个账户分别来自陈某的母亲和一名员工。刘、陈二人在利用买家账户骗得运费后,每隔二天向这两个账户转入多笔小额资金,待资金归集到一定程度,再转出至刘某或刘某母亲的账户。随后,刘某用上述账户资金购买房产,犯罪所得至此被“洗白”。

城厢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与刘某事前通谋,事中提供账户,系洗钱罪的共同犯罪,综合陈某参与程度低等情节,认定其为从犯,追加起诉洗钱罪。

最终,城厢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保险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



# 明知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仍配合虚构交易

## 供应商等责任主体被判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2026年1月,上海金融法院审结的一起新三板市场供应商及客户帮助发行人财务造假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13年12月13日,行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此后数年间的财报显示,该公司业绩亮眼,利润年年攀升,可实际上,其中藏着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原来,行某公司先把钱以“预付款”的名义,打给供应商中某贸易公司;中某贸易公司收到指令,再把钱转给某饮用水公司、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星某公司、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等相关企业;这些客户再假装“购买商品”,把钱打回给行某公司。游走一圈后,这笔钱就变成了行某公司账面上的“营业收入”,为其凭空造出数千万的虚假业绩,以赢得投资者的信任与青睐。

2026年11月16日,上海证监局对行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开了这场骗局,众多投资者

方才恍然大悟,但已因此遭受了巨额损失。随后,有投资者就该虚假陈述行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行某公司、高管祝某民、庄某,以及中介机构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等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6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上述主体赔偿一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185万余元,后经执行程序获部分清偿。其余投资者参照示范判决审理。

为追索剩余损失,有投资者认为,中某贸易公司、某饮用水公司、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星某公司(已注销,由股东承继)、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等明知行某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行为,仍为其提供帮助,属于帮助侵权行为,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此前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等主体“帮助”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确予以规制。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决定以该案作为示范判

决,结合全案证据,对各主体是否构成帮助造假、主观是否明知、是否属于《若干规定》所规制的主体范围,责任比例如何划分等问题逐一作出认定。

关于中某贸易公司,法院认定其作为行某公司财务造假的资金通道,长期、频繁、大额配合资金空转,存在闭环交易、资金空转“走账”的特点,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提供协助,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星某公司已注销,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担责。

关于琳某公司、林某公司,两家公司在2014年后与行某公司几乎无实质交易,合同多为配合走账、资金回流,但明知行某公司造假需求仍提供帮助,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3年至2016年期间,两公司与行某公司虽无实质业务往来,却配合代收代付三方资金协助账务处理,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星某公司已注销,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担责。

关于臻某公司,法院认为,臻某公司作为行某公司控股股东,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提供协助,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等责任主体,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投资者在参与新三板市场交易时,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警惕财务造假风险,切勿盲目跟风投资,以免遭受损失。

方才恍然大悟,但已因此遭受了巨额损失。随后,有投资者就该虚假陈述行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行某公司、高管祝某民、庄某,以及中介机构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等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6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上述主体赔偿一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185万余元,后经执行程序获部分清偿。其余投资者参照示范判决审理。

为追索剩余损失,有投资者认为,中某贸易公司、某饮用水公司、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星某公司(已注销,由股东承继)、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等明知行某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行为,仍为其提供帮助,属于帮助侵权行为,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此前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等主体“帮助”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确予以规制。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决定以该案作为示范判

决,结合全案证据,对各主体是否构成帮助造假、主观是否明知、是否属于《若干规定》所规制的主体范围,责任比例如何划分等问题逐一作出认定。

关于中某贸易公司,法院认定其作为行某公司财务造假的资金通道,长期、频繁、大额配合资金空转,存在闭环交易、资金空转“走账”的特点,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提供协助,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星某公司已注销,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担责。

关于琳某公司、林某公司,两家公司在2014年后与行某公司几乎无实质交易,合同多为配合走账、资金回流,但明知行某公司造假需求仍提供帮助,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3年至2016年期间,两公司与行某公司虽无实质业务往来,却配合代收代付三方资金协助账务处理,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星某公司已注销,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担责。

关于臻某公司,法院认为,臻某公司作为行某公司控股股东,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提供协助,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等责任主体,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投资者在参与新三板市场交易时,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警惕财务造假风险,切勿盲目跟风投资,以免遭受损失。

此外,该案中12名被告人为顺利出境参与诈骗,刻意编造虚假事由申领出境证件,非法出境前往诈骗窝点,属于偷越国(边)境且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综上,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参与时长,认罪悔罪态度等,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所谓“境外零门槛高薪、全包路费、高额提成”均为诈骗集团招揽人员的惯用话术。出境后不仅无法获利,还可能被限制人身自由,遭受拘禁殴打,即便侥幸回国,也将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面临刑事追究。广大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摒弃侥幸心理,认清跨境电诈的违法本质,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坚决抵制“旅游签证务工”“集资出境淘金”等虚假诱惑。如发现亲友疑似被骗出境参与涉诈活动,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此外,该案中12名被告人为顺利出境参与诈骗,刻意编造虚假事由申领出境证件,非法出境前往诈骗窝点,属于偷越国(边)境且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综上,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参与时长,认罪悔罪态度等,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所谓“境外零门槛高薪、全包路费、高额提成”均为诈骗集团招揽人员的惯用话术。出境后不仅无法获利,还可能被限制人身自由,遭受拘禁殴打,即便侥幸回国,也将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面临刑事追究。广大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摒弃侥幸心理,认清跨境电诈的违法本质,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坚决抵制“旅游签证务工”“集资出境淘金”等虚假诱惑。如发现亲友疑似被骗出境参与涉诈活动,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决,结合全案证据,对各主体是否构成帮助造假、主观是否明知、是否属于《若干规定》所规制的主体范围,责任比例如何划分等问题逐一作出认定。

关于中某贸易公司,法院认定其作为行某公司财务造假的资金通道,长期、频繁、大额配合资金空转,存在闭环交易、资金空转“走账”的特点,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提供协助,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星某公司已注销,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担责。

关于琳某公司、林某公司,两家公司在2014年后与行某公司几乎无实质交易,合同多为配合走账、资金回流,但明知行某公司造假需求仍提供帮助,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3年至2016年期间,两公司与行某公司虽无实质业务往来,却配合代收代付三方资金协助账务处理,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星某公司已注销,由其股东在清算财产范围内担责。

关于臻某公司,法院认为,臻某公司作为行某公司控股股东,明知行某公司财务造假,仍提供协助,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琳某公司、林某公司、新某公司、羽某公司、臻某公司等责任主体,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投资者在参与新三板市场交易时,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警惕财务造假风险,切勿盲目跟风投资,以免遭受损失。

此外,该案中12名被告人为顺利出境参与诈骗,刻意编造虚假事由申领出境证件,非法出境前往诈骗窝点,属于偷越国(边)境且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综上,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参与时长,认罪悔罪态度等,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所谓“境外零门槛高薪、全包路费、高额提成”均为诈骗集团招揽人员的惯用话术。出境后不仅无法获利,还可能被限制人身自由,遭受拘禁殴打,即便侥幸回国,也将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面临刑事追究。广大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摒弃侥幸心理,认清跨境电诈的违法本质,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坚决抵制“旅游签证务工”“集资出境淘金”等虚假诱惑。如发现亲友疑似被骗出境参与涉诈活动,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此外,该案中12名被告人为顺利出境参与诈骗,刻意编造虚假事由申领出境证件,非法出境前往诈骗窝点,属于偷越国(边)境且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综上,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参与时长,认罪悔罪态度等,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所谓“境外零门槛高薪、全包路费、高额提成”均为诈骗集团招揽人员的惯用话术。出境后不仅无法获利,还可能被限制人身自由,遭受拘禁殴打,即便侥幸回国,也将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面临刑事追究。广大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摒弃侥幸心理,认清跨境电诈的违法本质,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坚决抵制“旅游签证务工”“集资出境淘金”等虚假诱惑。如发现亲友疑似被骗出境参与涉诈活动,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此外,该案中12名被告人为顺利出境参与诈骗,刻意编造虚假事由申领出境证件,非法出境前往诈骗窝点,属于偷越国(边)境且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综上,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参与时长,认罪悔罪态度等,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所谓“境外零门槛高薪、全包路费、高额提成”均为诈骗集团招揽人员的惯用话术。出境后不仅无法获利,还可能被限制人身自由,遭受拘禁殴打,即便侥幸回国,也将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面临刑事追究。广大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摒弃侥幸心理,认清跨境电诈的违法本质,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坚决抵制“旅游签证务工”“集资出境淘金”等虚假诱惑。如发现亲友疑似被骗出境参与涉诈活动,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此外,该案中12名被告人为顺利出境参与诈骗,刻意编造虚假事由申领出境证件,非法出境前往诈骗窝点,属于偷越国(边)境且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综上,法院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参与时长,认罪悔罪态度等,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相应刑事责任。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张庆荣 胡旦

# 虚构事由非法出境参与跨境电诈 十七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受金钱诱惑,心存侥幸前往境外窝点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妄图凭借地域阻隔逃避法律制裁。2026年4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对17名赴境外参与电诈活动的被告人依法定罪判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0年起,王某在境外组织人员组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团伙规模达百余人,内设接待、引流、派单等多个岗位,分工明确、协同作案,专门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该团伙以色情服务为诱饵,诱导被害人登录指定软件,平台充值,再以操作失误、系统异常等理由虚构事由,层层诱导被害人持续追加支付,直至被害人察觉上当受骗。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李某等17人在境外人员统一安排下,虚构出境事由,持普通护照非法出境,前往境外多地入驻上述诈骗窝点,参与针对国内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2年前后,李某等17人陆续离职回国,随即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归案。

经核查,该17名被告人在境外诈骗窝点累计时间均超30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参加境外网络诈骗团伙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网络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

# “薅羊毛”骗取568万余元运费险 检察院深挖资金链牵出合伙“投资人”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蔡振武

退货运费险是电商平台和保险公司为消费者提供的购物无忧保障。然而,有人却对此动了“薅羊毛”的歪脑筋,利用运费险赔付规则,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骗取保险金。2026年5月,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保险诈骗罪案。

2024年8月底,某保险公司在进行业务数据复盘时,发现涉及某购物平台商家的“卖家版运费险”业务板块数据异常:约有十几万笔保单的投保时间与理赔发起时间间隔仅1至2日,明显与正常理赔周期不符,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随即报案。

同年10月底,公安机关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2025年1月,该案移送至城厢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自2023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底,刘某开设“工作室”,招聘员工专门从事骗取网购平台运费险活动。

刘某先指使员工非法购入大量某购物平台的个人账户和店铺账户,分别充当买家和卖家,用买家账户在工作室控制的店铺内大量下单低价商品,同时为每笔订单购买运费险。之后,刘某用虚假的物流单号,在店铺内虚假发货,再用买家的账户退货退款,以此骗取保险公司的运费理赔费用。

截至案发,刘某等人通过虚构交易并申请退货退款的方式,骗取运费险568万余元。城厢区检察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工作室”前期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并非刘某所有,判断其背后可能有资金支持,通过深挖资金链,

承办检察官查到了与刘某共同合作的“投资人”陈某。陈某到案后辩称,自己的确与刘某有过合作,但出于信义并未过问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城厢区检察院随即向公安机关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引导提取陈某手机中的聊天记录,并传唤涉案员工。从陈某的手机中发现,其曾通过微信招揽亲友加入“工作室”,在对方顾虑时,还曾明确表示“我也有股份”,称“要抓也是抓我”。

此外,承办检察官还从刘某与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刘某曾向陈某索要资金账户,并明确说“我可以直接用你这个户头过滤,变得稍微干净一些”。当陈某问道“过滤是指洗一遍吗?”时,刘某予以肯定答复。

经查,用来“过滤”的两个账户分别来自陈某的母亲和一名员工。刘、陈二人在利用买家账户骗得运费后,每隔二天向这两个账户转入多笔小额资金,待资金归集到一定程度,再转出至刘某或刘某母亲的账户。随后,刘某用上述账户资金购买房产,犯罪所得至此被“洗白”。

城厢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与刘某事前通谋,事中提供账户,系洗钱罪的共同犯罪,综合陈某参与程度低等情节,认定其为从犯,追加起诉洗钱罪。

最终,城厢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保险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